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78号

关于开平市金阁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 12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金阁五金加工店：

报来《开平市金阁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 1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金阁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12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东大道63号2座首层之一，总投资2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5-440783-04-03-708816，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1	熔炉(工频有芯感应电炉)	容量: 600kg, 90KW	2
2	浇铸机	型号 DL-Z450-B 型 4KW	4
3	砂芯机	8kw	8
4	滚砂机	3kw	2
5	带锯机	/	2
6	数控铣床	10kw	2
7	数控加工中心	/	4
8	数控车床	/	7
9	双头钻	/	3
10	铣床	/	1
11	车床	/	1
12	抛丸机	/	2
13	抛光机	3kw	10
14	试水机	/	2
15	空压机	15kw、9kw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

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造型、浇铸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甲醛、酚类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；熔化、浇铸、落砂、抛丸、抛光工序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 A.1 排放限值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排放限值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 A.1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公司回收处理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

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92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